

关于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值税缴纳事宜

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设立了“方正金泉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方正金泉友 2 号”），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等规定，经我司与方正金泉友 2 号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就方正金泉友 2 号增值税缴纳事宜向委托人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方正金泉友 2 号运营过程发生的应税行为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或其他性质税费的，前述税费由方正金泉友 2 号委托资产承担，管理人将按相关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计算和缴纳。管理人授权下属资管分公司（即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负责管理费的收取、税费的缴纳等事宜。方正金泉友 2 号及委托人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因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变化或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改变。

本公告的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资管合同中税收、税费等相关条款的约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的内容为准。

委托人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电话：010-57395148, 010-57395123。

特此公告。

